

★ 支持第17號提案的論據 ★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第17號提案很簡單—它在一個人監獄刑滿時恢復其投票權。

- 當一個人服完監獄刑期時，應鼓勵他們重新進入社會並與他們的社區有所關聯。恢復他們的投票權就有如此的效果。公民參與和較低的累犯率有關。當人們覺得自己是社區裡重要的一份子，他們重返監獄的可能性則較小。

- 其他19個州允許一旦成功服完監獄刑期的人進行投票。California也應如此。

- Florida的一項研究發現，已服完監獄刑期並恢復投票權的人未來犯罪的可能性較小。

- 將近50,000名服完監獄刑期的California民眾繳納地方、州和聯邦層級的稅。但是，他們無法對任何政府層級投票。

第17號提案將產生真實人生的影響—服完刑期之CALIFORNIA民眾的故事

在假釋委員會讓Richard享有自由後，其得知自己仍無法在California投票時，他感到很震驚。在過去的20年中，Richard已成為他所謂「為他人塑造的人」—其在監獄服刑期間協助制定毒品和酗酒諮詢計劃，並倡導制定更好的刑事司法政策。「我努力工作、為社區服務、納稅、回饋，而且我仍是這個國家的公民，」Richard說。「我認為我有資格重新投票。」

Andrew是一名海軍退伍軍人，他曾為他的國家服務，但後來因為酗酒問題而鑄成大錯，導致入獄。他在努力勒戒後獲得假釋，現在他已服完監獄刑期，正在學習以為社區付出的退伍軍人身份建立新生活。Andrew說：「我深信要為自己的生活而努力，而且我相信自己爭取到了投票權，如此我才可以成為我社區裡真正的一員。」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假釋旨在作為重新融入社區的一個階段。服完監獄刑期的假釋之人可以透過各種其他方式撫養家庭、就業、納稅並對社會有所貢獻。恢復一個人的投票資格可為其消除污名，並有助於加強他們與社區的連結。

Yes on 17. vote #FreeTheVote

CAROL MOON GOLDBERG，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JAY JORDAN，執行長
Californians for Safety and Justice

KEVIN MCCARTY，眾議員
第17號提案提案人

★ 對支持第17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支持者聲稱，第17號提案將「在服完監獄刑期時」恢復被定罪的重罪犯的投票權。這是錯誤的說法。

真相是：在California，假釋是監獄刑期法定組成的一部分，被定罪的重罪犯必須在從監禁釋放後成功完成假釋，才可稱為服完刑期並恢復其投票權。第17號提案將消除這一個關鍵條件。

支持者沒有告訴您，在恢復重罪犯的投票權之，30個州所要求的不單單只有完成監獄監禁。大多數要求完成假釋，有些還要求額外的行政措施。

支持者強調了有關兩名獲釋罪犯的故事「Richard」和「Andrew」，但他們卻沒有與您分享他們的犯罪史，彷彿竊賊、持槍搶劫犯、謀殺兇手和兒童猥褻者全都一樣。這完全悖離真相。

真相是：對於每個「Richard」或「Andrew」而言，都會有一個「Robert」或「Scott」在假釋期犯下暴力重罪。第17號提案在重罪犯完成此一重要假釋刑期之前就恢復了投票權。

假釋是暴力重罪犯證明其不再對住在公民社會中的無辜公民構成暴力威脅的調整時期。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受訓練有素的州官員監視與監督。

底線是：第17號提案將允許因謀殺罪、強姦罪、兒童猥褻罪以及其他嚴重和暴力罪行被定罪的罪犯在完成包括假釋的刑期前進行投票。

第17號提案無關正義。對第17號提案投反對票

HARRIET SALARNO，創始人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JIM NIELSEN，California眾議員

RUTH WEISS，副總裁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 反對第17號提案的論據 ★

第17號提案將允許因謀殺罪、強姦罪、兒童性虐待罪、綁架罪、暴力攻擊罪、幫派槍械犯罪及人口販賣罪被定罪的罪犯在完成包括假釋的刑期前進行投票。

1974年，California選民通過對已定罪的重罪犯在完成刑期（包括假釋）後恢復其投票權。最近，California的監獄改革措施將最惡劣的罪犯之外的其他所有罪犯從監獄轉至地方監獄。諸如因偷車或販毒等非暴力重罪被定罪的罪犯被關在郡監獄中，並在服刑期間有權進行投。對他們來說沒有假釋。

CALIFORNIA的假釋適用於嚴重和暴力罪犯。

監獄中的罪犯已因謀殺或殺人罪、搶劫罪、強姦罪、兒童猥褻罪或其他嚴重和暴力罪行以及性犯罪被定罪。他們使無辜的守法公民受害，這些人終身受創，在每一次噩夢中重新遭遇著那些罪行。特定的聲音、氣味和每天的經歷總會在心理上和情緒上使他們重返犯罪現場，對他們而言，這是個永無止境的刑期。知道使他們受害的人會在他們完全更生之前與他們一起享有社會平等，只會增加他們一生的痛苦與不幸。

假釋是為了在完全恢復自由（包括投票權）之前證明已改過自新。

因嚴重或暴力重罪服刑後並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必須完成假釋（通常為三年），以作為刑期的一部分。假釋是一個適應期，暴力重罪犯從中證明他們想要在自由社會中調整正當行為的渴望。他們的一舉一動都受訓練有素的州官員監視與監督。如果州無法信任他們選擇在何處居住或旅行、與誰

有關以及從事哪些工作，那麼就絕不該信任他們會做出可以影響社會所有其他人的生活和財務的決定。

大多數假釋的人餘生蹣跚，其中有50%的人因新的罪行被定罪。

不幸的是，大約有一半的假釋犯在釋放後的三年內犯下新的罪行。很顯然，他們還沒準備好投入守法公民的社會。生活中的獎勵和權利必須靠努力獲得而應得。在暴力罪犯成功完成包括假釋期在內的完整刑期前給予其投票權，就如同在學生完成十年級時就發給他們高中文憑一樣。這毫無意義，而且傷害了他們的未來和整個社會。

正義需要對第17號提案投下反對票。

犯罪的受害者應得到正義。在暴力罪犯完成刑期之前賦予其投票權絕非正義。犯罪者也應得到正義。他們的自尊取決於明白他們已為其罪行完全付出代價，並且獲得了第二次機會。California民眾值得擁有一個司法制度，在這個制度中犯罪者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價、證明自己的更生，而只有在那之後才歡迎他們回到公民社會。第17號提案無關正義。

對第17號提案投反對票

HARRIET SALARNO，創始人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JIM NIELSEN，主席
California監獄刑期委員會（已退休）

RUTH WEISS，副總裁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

★ 對反對第17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第17號提案的反對者正利用恐嚇的伎倆來阻止您修訂這條已將近50年的過時投票政策。

事實是：

- 第17號提案只是在他們監獄刑滿時恢復公民的投票權，使California與其他19個已經這麼做的州相同。
- 在Florida修改了類似的法律之後，假釋委員會的一項研究發現，已服完監獄刑期並恢復投票權的公民未來犯罪的可能性較。
- 假釋旨在作為重新融入社區的一個階段。服完監獄刑期的假釋公民可以透過各種其他方式撫養家庭、就業、繳稅並對社會有所貢獻。
- 將近50,000名服完監獄刑期的California民眾繳納地方、州和聯邦層級的稅，卻無法對任何政府層級投票。

本頁的論據為作者觀點，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確認。

不要相信對手及們的恐嚇手法。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支持第17號提案

• 州立法院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民主黨員和共和黨員）支持要求California選民考慮第17號提案。

• 第17號提案並沒有改變任何人的監獄刑期，包含那些因嚴重和暴力罪行被定罪的人。

對第17號提案投贊成票！

CAROL MOON GOLDBERG，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JAY JORDAN，執行長
Californians for Safety and Justice

ABDI SOLTANI，執行長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北California